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正面盈利預告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淨溢利約港幣126百萬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港幣46百萬元。預期錄得從虧損至溢利之有利逆轉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重大未變現溢利為約港幣105百萬元。

本集團仍在編制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或檢閱，因此可能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林文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